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4-093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4 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5 号）。

监事会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参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微琪公司实施年产 3 万吨合成生物 PHA 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议案》，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 2.5 亿元，除注册资本金外，剩余 1.5 亿元缺口将使用银行融资。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参股公司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琪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支持项目建设，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本次拟抵押资产为微琪公司土地，位于宜昌市猇亭区南部工业区后山路西侧，不动产证为鄂 2023 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003654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688.90 平方米，土地取得成本为 3727.79

万元。本次抵押风险可控，对微琪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其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